

网络环境下体育明星隐私权的法律保护

许添元

(漳州师范学院 政法系,福建 漳州 363000)

摘要:网络环境下侵犯体育明星隐私权,显现出多发性、低成本及法律适用上的不确定性等特点。体育明星隐私权有其独特的特征、内容、限制。分析了网络上体育明星隐私侵权的构成要件、免责事由和法律责任。建议在民法典人格权法编中独立一节规定隐私权,明确规定隐私权及其保护的方法;明确隐私保护立法的原则、目标及立法框架;明确网络隐私侵权案件的地域管辖。

关键词:体育明星;隐私权;侵权行为;法律保护

中图分类号:G80 - 05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6 - 7116(2006)03 - 0023 - 03

Legal protection of sports star's privacy right under network environment

XU Tian-yuan

(Department of Politics and Law, Zhangzhou Normal Institute, Zhangzhou 363000, China)

Abstract: Violation of sports star's privacy right under network environment presents such new characteristics as frequent occurrence, low cost, and uncertainty of legal applicability. Sports star's privacy right has its own particular characteristics, contents and limitations. The author analyzed the major constitutive components, exemption matters and legal responsibilities with respect to sports star's privacy right under network environment, and suggested that the followings should be specified in an independent chapter (Privacy Right) in the Personal Right Law of Civil Law: Privacy right and the methods for its protection should be clearly specified; the principle, objectives and legal frame of privacy protection legislation should be clearly defined; territorial jurisdiction in relation to privacy violation cases should be clearly defined.

Key words: sports stars; privacy right; right violating act; legal protection

网络通过其开放性、交互性、技术性、虚拟性和数字化等特征极大地提升了作为私人信息的隐私在社会生活中的地位和作用。网络也使人与人之间的隐私利益依存关系更加紧密,也使得现代社会对个人信息的需求与个人需要保护的个人隐私的矛盾更加突出^{[1]334}。近年来网络涉及体育明星隐私权的纠纷不断发生,因此研究网络环境下体育明星隐私权的法律保护有现实意义。

1 网络环境下隐私侵权与保护的新特点

1.1 隐私在网络环境中表现为个人数据

网络的数字化,使传统的个人隐私在网络环境中表现为数据形式。因此,对隐私的侵犯在形式上都表现为个人数据被非法搜集、窃取、截取、存储、加工、传播、利用等行为,也就是说,在网络环境下,数据是个人隐私的惟一载体。

1.2 隐私权因信息技术的发展受到更大的威胁

网络环境下,使收集和储存数据变得更加容易和便宜,电脑的计算成本随着数据处理能力的快速增长而不断下降。在以前信息依靠手工收集,个人信息淹没在浩瀚的文牍之

中,对隐私构成的威胁较小。而现代社会,信息的收集储存和传播技术发达,要获取个人信息容易得多,对隐私构成的威胁增强。

1.3 网络隐私侵权行为具有低风险、低成本性

网络的开放性特征为不法之徒通过网络空间刺探、搜集、传播隐私等侵权行为提供了方便,也使得我们对隐私侵权的控制变得更加困难。网络的虚拟性为隐私侵权行为提供了很好的隐蔽条件,成为隐私侵权的保护伞。网络的虚拟性为预防、发现和打击网络隐私侵权行为带来了困难,使得利用网络进行隐私侵权行为的风险成本降低。这种侵权行为的低成本、低风险促使不法之徒更加肆无忌惮地进行网络隐私侵权,从而使网络隐私保护面临更为严峻的挑战。

1.4 网络隐私保护具有法律适用上的不确定性

关于在网络环境下的隐私标准、隐私保护还未有定论,而我国目前关于网络隐私保护仍有许多法律空白。对于一些诸如提供网络接入、信息传播通道、网络索引、汇编、存档及对网络信息的浏览、搜索、缓存、超文本链接、搜索引擎、技术支持服务等中介服务者对他人利用其所提供的服务进行

的隐私侵权行为,是否构成或在什么情况下构成隐私侵权,由于涉及复杂的技术问题,往往比较难以判断。另外,以地域为基础的管辖制度往往无法有效适用于网络环境,管辖权冲突也必将加剧^{[4]341}。

2 体育明星隐私权的特征、内容、限制

2.1 体育明星隐私权的特征、内容

隐私权,是自然人享有的对其个人的与公共利益无关的个人信息、隐私和私有领域进行支配的一种人格权^{[2]487}。

体育明星隐私权的主体是体育明星。

体育明星隐私权的客体包括私人活动、个人信息和个人领域^{[3]139}。私人活动,是指一切个人的与公共利益无关的活动,如日常生活、社会交往和夫妻的两性生活等。个人信息包括女性三围、家庭电话号码、手机号码、财产状况、宗教信仰、心理活动、未来计划、疾病情况和社会关系等。个人领域,如身体的隐私部位、旅行包和个人居所等。

体育明星隐私权是一种具体人格权,其基本内容包括隐私隐瞒权、隐私利用权、隐私维护权和隐私支配权。

2.2 体育明星隐私权的限制

体育明星隐私权的保护范围受公共利益的限制。体育明星隐私权受到公众知情权的限制。体育明星隐私权受到新闻自由权的限制。

(1)体育明星从国家和政府所获得的奖金和其他奖励及完税情况应该有足够的透明度。

国家和政府的奖励是对体育运动员的充分肯定,是体育运动员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公众有权利知道国家和政府的奖励是否合理,是公众了解和监督政府的一个重要方面。体育明星的完税情况和纳税情况并不完全相同,体育明星合法的收入当属个人隐私,所以其纳税额也属个人隐私。但是如果体育明星应纳个人所得税而未缴纳,存在偷税漏税甚至抗税的情况,公众当然有权知道,有权进行监督和谴责。

(2)体育明星的训练作风、比赛风格和成绩的情况应可以成为媒体关注的焦点。

体育明星的作风直接关系到他们能否胜任工作,媒体有权向公众提供充足的信息,对此进行监督。同时,体育明星的运动成绩和比赛成绩,是衡量运动员业绩的一个极为重要的方面,公众有权了解。还有对体育运动员进行尿样兴奋剂或毒品检测是必要的,也是合法的。

(3)对体育明星私生活中的不良嗜好和违法犯罪行为媒体有权加以曝光。

个人私生活的内容和喜好,常常反映了个人的道德水准和志趣品格。对一般人而言,这些方面有些瑕疵,媒体不宜去张扬。但是,体育明星的一举一动,一言一行令社会关注,牵动社会舆论,承担着更大的社会责任。

3 网络上侵害体育明星隐私权责任的构成要件、免责事由和法律责任

3.1 侵害体育明星隐私权的构成要件

第 1,客观上存在侵害隐私权的损害事实。这种损害事

实并不要求一定要造成体育明星的身体伤害,同时只要侵犯隐私权的行为是严重的侵犯,并不因为当事人没有感到精神痛苦,就不能认定有精神损害,只要能证明体育明星的精神利益确实减损或丧失,就可以认定有精神损害。

第 2,行为人有实施侵害隐私的违法行为。行为的违法性是必备条件之一,如果行为人的行为是依法执行公务或经受害人(有民事行为能力)同意,则不构成侵权,不承担民事责任。网络侵害公众人物隐私权的行为要件有 3 个:1)侵权作品已经刊出,指该作品已被公开登载于某一网页,能够被大众所看到。2)侵权作品的内容有特定的指向。这种指向有两种方式:一种为明确指向,即明确指明新闻所报道的某特定公众人物的姓名;另一种为暗示指向,即不公开被报道人的姓名,但新闻的内容能够让大多数人或者与之熟悉的圈内人很容易地指出被报道者。3)侵权作品侵害了该特定指向公众人物的合法隐私。即新闻不当披露了该公众人物的与公共利益以及公众合理兴趣无关的个人隐私^[4]。而且这种行为必须是严重且骇人的^[8]。

第 3,侵害隐私权的行为与损害事实之间有因果关系。

第 4,侵害隐私权的行为人主观上有过错。侵害隐私权是一种过错责任,侵权行为人在主观上必须有故意或过失。

3.2 免责事由

其一,公众知情权和社会公共利益;其二,新闻特许权,指新闻媒体引用已经被权威机构公开记录的材料,涉及到的个人隐私因记录的公开而丧失隐秘性不构成侵权;其三,当事人同意,指在新闻媒体进行报道之前,就报道的隐私征求了当事人的意见,当事人表示同意的,新闻媒体获得隐私侵害的免责权。当事人的同意包括明示和默示两种方式:明示方式指被采访者以明确的方式(如声明)告知新闻媒体允许如此。默示方式指被采访者知道自己的隐私会被公开,而未明确表示禁止新闻媒体予以公开;其四,公共场所,是指媒体出于公共利益的需要,可在公共场所围绕与公众人物职业相关的内容进行采访或报道,但公众人物有权拒绝^[4]。

3.3 侵害隐私权的法律责任

侵害隐私权的法律责任可以分为刑事、行政和民事责任。对于应当承担民事责任的,可以采用停止侵害和损害赔偿等方式来救济。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第 1 条第 2 款,隐私利益被侵害的,受害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请求精神损害赔偿。同时该解释第 8 条规定“因侵权致人精神损害,但未造成严重后果,受害人请求赔偿精神损害的,一般不予支持,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情形判令侵权人停止侵害、恢复名誉、消除影响、赔礼道歉。

因侵权致人精神损害,造成严重后果的,人民法院除判令侵权人承担停止侵害、恢复名誉、消除影响、赔礼道歉等民事责任外,可以根据受害人一方的请求判令其赔偿相应的精神损害抚慰金。精神损害抚慰金的数额应当根据侵害人的过错程度、手段和方式,侵害情节、后果、侵权人获利情况、侵权人的经济承担能力及当地的生活水平来确定。

4 关于网络隐私保护立法的思考

4.1 现行法律对体育明星隐私权间接保护存在不足

由于我国《民法通则》没有规定自然人的隐私权,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民通意见》第140条的司法解释对于宣扬他人隐私造成他人名誉受损的,认定为侵害名誉权的行为。实践中侵害体育明星隐私权的行为并不限于宣扬隐私,而且宣扬隐私也并不一定导致体育明星名誉受损。因此,这种间接保护的做法并不能充分保护隐私权^[6]。在今后立法中,明确规定隐私权及其直接保护的方法尤为必要。应明确公众人物的概念,把公众人物界定为“领导人、艺术家、影视明星、体育明星、社会活动家等”。还应明确规定公众人物依法享有隐私权,不受非法侵害,公众人物隐私权受非法侵害的,有权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4.2 在民法典人格权法编中独立一节规定隐私权很有必要

目前在我国对网络隐私保护进行立法还处于摸索阶段。从国外立法实践看,美国强调行业自律和政策引导对隐私保护的作用,既想通过行业自律和政策的灵活性及时保护网络隐私,又想避免严格的立法给网络行业带来不利影响。欧盟则强调法律规范在隐私保护中的主导作用,想通过法律的权威性给予个人隐私强有力的保护,并树立大家对网络及电子商务的信心,从而促进网络行业的健康发展。我国基本上属于大陆法系,历来行业自律在我国的作用比较有限,国人向来倾向于法律的权威。因此,我国的法律、文化传统和习惯决定了我们宜采取欧盟模式,即以法律规制为主,行业自律和政策引导为辅的网络隐私保护制度。笔者认为可在民法典人格权法编中独立一节规定隐私权,采用一般隐私保护的立法模式,既包括网络隐私,也包括非网络隐私,对隐私进行保护。并在民法典侵权行为法编中独立一节规定网络侵权问题,对网络隐私进行有针对性的保护。

4.3 网络隐私保护立法的原则与目标

第1,只能在合法的目的且必须的情况下,才能收集个人信息。第2,必须保证对个人信息处理的正当性。不用获得权利人许可的例外情况有:数据的加工对于数据控制者履行法律义务是必需的;或是为了保护权利人的重大利益;或是为了履行与权利人的合同;或是为了完成涉及公共利益的任务之必需^[7]。第3,必须确保对个人信息使用和处理的透明性。必须允许信息主体能接触到与其相关的信息,并赋予其质疑和改正信息的权利^[7]。第4,对敏感信息加以特殊保护。在涉及民族身份、政治观点、宗教信仰、健康信息和性生活等信息时,适用更为严格的规则。总之,网络隐私保护应达到对公民的个人生活影响最小,最大限度保证对每个公民的公平性,保护个人隐私的3个目标。

4.4 网络隐私权立法保护应包含的内容

对网络隐私权进行法律上的规范,必须将个人数据隐私权的主体、客体、内容以及侵害网络隐私的责任构成,具体行为和责任承担等包括进去。可以规定:ICP在提供内容时,非法收集、披露、传播体育明星的隐私,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一般情况下,ISP承担合理注意义务。在调查网络侵权时,ISP对权利人以一定的合法程序要求其提供侵权行为人在其

网络的注册资料以追究行为人的侵权责任,无正当理由拒绝提供的,推定其主观上有过错,构成侵权责任,应当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8]。在权利人发现自己的权利受到侵害时,可以向网络服务商提出停止侵权的书面通知、警告;权利人在提出停止侵权通知或警告时,应向网络服务商明示可以证明其权利的必要证明;因权利人的过错给网络服务商或用户造成损害的,权利人应承担民事责任^[9]。

4.5 应明确网络隐私侵权案件地域管辖的规定

《民事诉讼法》第29条规定:“因侵权行为提起的诉讼,由侵权行为地或者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我国《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28条规定:“民事诉讼法第29条规定的侵权行为地,包括侵权行为实施地、侵权结果发生地。”《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计算机网络著作权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规定:“网络著作权侵权纠纷案件由侵权行为地或者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侵权行为地包括实施被诉侵权行为的网络服务器、计算机终端等设备所在地。对难以确定侵权行为地和被告住所地的,原告发现侵权内容的计算机终端等设备所在地可以视为侵权行为地。”但是上述规定只明确规定了著作权案件,适用范围远未覆盖全部网络侵权案件;而且,对于涉及计算机网络侵权案件地域管辖的规定如果采取这种根据案由分别作出的话,显然是既麻烦又重复,从立法技术上说很不科学^[10],最好能够在司法解释中统一规定网络侵权案件的地域管辖问题。

参考文献:

- [1] 刘德良.网络时代的民法学问题[M].北京:人民法院出版社,2004.
- [2] 王利明.人格权新论[M].长春:吉林人民出版社,1994:487.
- [3] 李克.以案说法丛书·精神损害赔偿案例[M].北京:人民法院出版社,2004:139.
- [4] 陈卫东.试论公众人物隐私权及其与新闻自由的冲突与平衡[J/OL].<http://article.chinalawinfo.com/article/user/article-display.asp?ArticleID=24450>.
- [5] 李响.美国侵权法原理及案例研究[M].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4.
- [6] 柳经维.民法[M].厦门:厦门大学出版社,2003.
- [7] 阿丽塔·L·艾伦[美].美国隐私法[M]//冯建妹等编译.北京: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2004.
- [8] 杨立新.侵权行为法专论[M].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05:189.
- [9] 王范武,邵明艳.司法审判实践中网络服务商的侵权判断[J/OL].<http://www.privatetlaw.com/new2004.shtml/20050930-225701.htm>.
- [10] 冯刚.涉及计算机网络的侵权案件之地域管辖问题研究[J/OL].<http://www.chinalawinfo.com/xin/disxwpl.asp?code1=219&mark=3234>.

[编辑:李寿荣]